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須予披露交易：

(1) 補充協議及

(2) 完成出售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91,000,000元須按照下述方式由買方以現金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即人民幣91,000,000元與30,000,000港元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出售事項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後，出售事項完成已發生及本公司已妥為收取3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八月份公告所述，本集團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經考慮其現金流量狀況後，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22%股權的部分代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八月份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八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完成」)時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代價的付款安排。根據補充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須按照下述方式由買方以現金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即人民幣91,000,000元與30,000,000港元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除上述代價支付方式的修訂外，出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相信，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後，由於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完成已發生。本公司已根據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妥為收取3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

由於完成，賣方持有各目標公司的49%權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八月份公告所述，本集團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經考慮其現金流量狀況後，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22%股權的部分代價。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